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扶〔2020〕15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文件精神。经请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现下达你地州市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和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奖励资金，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 2019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结果综合评价好和较好的县

(市、区)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好和较好的县(市、区)给予奖励,采取差异奖励标准,重点向32个国定贫困县倾斜。

二、对2019年“摘帽”的12个县(市):和田县、和田市、疏附县、疏勒县、岳普湖县、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麦盖提县、巴楚县、喀什市、阿图什县、乌什县、柯坪县。分别给予500万元奖励。请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农林水支-扶贫”科目。

三、各地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须在5日内将资金指标下达到各县(市),各级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四、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在脱贫攻坚期内,原有的扶贫政策保持不变,确保持续巩固发展脱贫成果。

五、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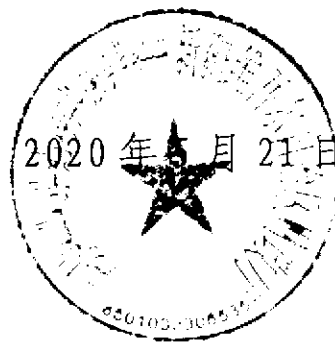
六、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同时,将资金管

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自治区。

七、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18〕139号）相关要求，请各地州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八、资金到达后，请及时拨付，严禁滞拨延压。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 附件：1. 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 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资金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合计	本次下达合计	中央合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村日常养护补助资金	2019年中央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扶贫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	国有贫困牧场所扶贫资金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中央脱贫攻坚奖励资金	自治区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	南疆三地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劳动力转移就业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	
一	资金总额	1982376.6	61000	1369629	1087654	120250	111111	1803	1811	5000	42000	612747.6	318501.6	1950	25577	13000	200000	300000	6000	17600	119	
二	自治州本级	234470.6	0	4019	4019							230451.6	451.6				200000	30000		17600	119	
	和田地区	531163	9750	434068	352624	46486	24392	0	158	1658	8750	97095	89796	560	0	0	0	0	1000	5600		
	地区本级	5600										5600										
1	和田县*	75537	1643	60915	30661	3372	5574		0	165	1143	14622	14122						500			
2	墨玉县*(摘帽县)	12647	1288	10188	8184	14724	3704		0	328	1268	24679	24174	386								119
3	皮山县*(摘帽县)	80959	970	68945	54355	7130	6387		103	0	970	12014	12014									
4	洛浦县*(摘帽县)	64368	1143	54641	44925	5506	2508		0	559	1143	9727	9727									
5	策勒县*(摘帽县)	48268	845	41415	33833	4259	2306		0	372	845	6853	6853									
6	于田县*(摘帽县)	74058	1268	61349	49574	8020	2198		55	234	1268	12709	12515	194								
7	民丰县	8399	845	7136	4772	982	537		0	0	845	1263	1263									
8	和田市*	47427	1768	37799	32860	2493	1178		0	0	1268	9628	9128						500			
三	喀什地区	706972	16303	552552	454823	49079	32577	370	174	2726	12803	154420	141140	980	0	0	0	0	3500	8800	0	
	地区本级	9169	0	369	0		0		0	369		8800								8800		
9	疏附县*	48780	1768	39092	33257	2584	1983		0	0	1268	9688	9188						500			
10	疏勒县*	65811	1470	53012	46483	3282	2297		0	0	970	12799	12299						500			
11	英吉沙县*(摘帽县)	62453	845	53246	44166	4689	3200		0	366	845	9207	9049	158								
12	莎车县*(摘帽县)	137149	845	110532	88312	14821	6206		0	348	845	26817	26207	410								
13	叶城县*(摘帽县)	102719	1268	75770	61193	5813	7262		0	234	1268	26949	26761	188								
14	岳普湖县*	32586	1345	26213	22399	1927	855		0	0	845	6373	5873						500			
15	伽师县*(摘帽县)	87733	845	73797	62700	7253	2999		0	0	845	13936	13712	224								
16	喀什市*	31277	1768	15304	8676	1167	4193		0	0	1268	15973	15473						500			
17	泽普县	19919	1443	16844	13339	1325	660		183	194	1143	3075	3075									
18	巴楚县*	23276	1768	18757	14687	1652	783		0	367	1268	4519	4019						500			
19	麦盖提县*	45100	1470	36426	30937	2249	1140		174	848	970	8674	8174						500			
20	喀什市*	41000	1768	33190	28674	2249	999		0	0	1268	7810	7310						500			
四	克州	141307	5149	117405	84773	12145	15161	408	0	269	4649	23902	21802	0	0	0	0	0	500	1600	0	
	州本级	1869	0	269	0		0		0	269		1600								1600		
21	阿图什市*	52178	1768	42112	33387	3043	4414		0	0	1268	10066	9566						500			
22	阿克陶县*(摘帽县)	63395	1288	54392	39872	5818	6636	408	0	0	1268	9084	8494									
23	阿合奇县	10612	845	9201	5073	1595	1688		0	0	845	1411	1411									
24	乌恰县	13252	1268	11621	6441	1689	2123		0	0	1268	1731	1731									
五	阿克苏地区	122047	6695	99614	74052	11390	10088	328	94	100	3562	22433	17700	0	0	2133	0	0	1000	1600	0	
	地区本级	1600										1600										
25	乌什县*	32865	1643	28613	21938	1972	3360		0	0	1143	6652	6152						500			
26	柯坪县*	10611	1768	8594	5669	1050	507		0	100	1268	2017	1517						500			
27	阿克苏市	4348	481	3405	2837		399		0	0	169	943	681									
28	温宿县	10635	539	8863	6192	1109	1041	328	0	0	190	1772	1423									
29	库车市	10818	414	14154	11157	1311	1531		11	0	144	2664	2394									
30	沙雅县	10911	414	9148	6974	1115	915		0	0	144	1763	1494									
31	新和县	9675	540	8108	5752	1139	1027		0	0	190	1567	1217									
32	拜城县	9918	356	8207	6798	1098	187		0	0	124	1711	1479									
33	阿瓦提县	12266	540	10522	6735	2596	918		83	0	190	1744	1394									
六	伊犁州	79126.5	5386	55931	46273	808	5202	227	164	0	3257	23195.5	18465	0	2601.5	0	0	0	0	0	0	0
	州本级	2601.5										2601.5										

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资金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合计	本次下达合计	中央合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	国有贫困牧场扶贫资金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中央脱贫攻坚奖励资金	自治区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南疆三地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劳动转移就业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	脱贫攻坚兜底专项资金	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	2019年摘帽县奖励资金
十二	昌吉州	12148	2040	6472	4202	0	1554	0	0	0	716	5676	1627	2725	1324	0	0	0	0
	州本级	2725										2725		2725					
71	奇台县	2360	481	1702	904	0	629	0	0	0	169	658	346		312				
72	阜康市	1324	539	805	435	0	181	0	0	0	189	519	169		350				
73	吉木萨尔县	1614	539	983	691	0	103	0	0	0	169	631	281		350				
74	木垒县	4125	481	2982	2172	0	641	0	0	0	169	1143	831		312				
十三	吐鲁番市	15158	1376	10350	8602	0	1164	102	0	0	482	4808	3394	520	894	0	0	0	0
	市本级											520							
75	高昌区	5826	356	4213	3603	0	384	102	0	0	124	1613	1381		232				
76	鄯善县	4818	539	3330	2734	0	407	0	0	0	189	1488	1138		350				
77	托克逊县	3994	481	2807	2265	0	373	0	0	0	169	1187	875		312				
十四	乌鲁木齐市	10150	0	0								10150	0	10150					
	市本级											10150		10150					
十五	克拉玛依市	1500	0	0								1500	0	1500					
	市本级											1500		1500					
十六	自治区畜牧兽医局直属	665	0	6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	乌鲁木齐南山种羊场	128	0	128								128							
74	玛纳斯种羊场	537	0	537								537							

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涉农整合情况表

资金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分配给32个试点 贫困县规模	分配给22个试点 贫困县规模	分配给32个试 点贫困县规模	分配给22个试 点贫困县规模
资金总额		1171249	1095892	276781	260606
一	和田地区	434068	426932	91495	90232
1	和田县*	60915	60915	14622	14622
2	墨玉县* (摘帽县)	101868	101868	24679	24679
3	皮山县* (摘帽县)	68945	68945	12014	12014
4	洛浦县* (摘帽县)	54641	54641	9727	9727
5	策勒县* (摘帽县)	41415	41415	6853	6853
6	于田县* (摘帽县)	61349	61349	12709	12709
7	民丰县	7136		1263	
8	和田市*	37799	37799	9628	9628
二	喀什地区	552183	535339	145620	142545
9	疏附县*	39092	39092	9688	9688
10	疏勒县*	53012	53012	12799	12799
11	英吉沙县* (摘帽县)	53246	53246	9207	9207
12	莎车县* (摘帽县)	110532	110532	26617	26617
13	叶城县* (摘帽县)	75770	75770	26949	26949
14	岳普湖县*	26213	26213	6373	6373
15	伽师县* (摘帽县)	73797	73797	13936	13936
16	塔什库尔干县*	15304	15304	15973	15973
17	泽普县	16844		3075	
18	麦盖提县*	18757	18757	4519	4519
19	巴楚县*	36426	36426	8674	8674
20	喀什市*	33190	33190	7810	7810
三	克州	117136	96414	22302	19160
21	阿图什市*	42112	42112	10066	10066
22	阿克陶县* (摘帽县)	54302	54302	9094	9094
23	阿合奇县	9201		1411	
24	乌恰县	11521		1731	
四	阿克苏地区	37207	37207	8669	8669
25	乌什县*	28613	28613	6652	6652
26	柯坪县*	8594	8594	2017	2017
五	伊犁州	11877		3510	
27	察布查尔县	4974		1230	
28	尼勒克县	6903		2280	
六	阿勒泰地区	9277		2663	
29	青河县	5088		1377	
30	吉木乃县	4189		1286	
七	塔城地区	5766		1646	
31	托里县	5766		1646	
八	哈密市	3735		876	
32	巴里坤县	3735		876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2020年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和田地区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975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97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2:		数量指标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指标2: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2020年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喀什地区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 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 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 “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 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 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 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 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 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 “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 得满分; 低于增幅的, 按比例扣分”;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中部≥40%, 西部≥30%, 东部≥200%, 得满分; 中部<40%, 西部<30%, 东部<50%, 得0分; 在上述比例之间的, 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 “攻坚期内, 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 继续加大支持力度, 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 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 “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 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 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 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 与脱贫成效相挂钩, 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6303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630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 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 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 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 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数量指标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社会效益指标	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2020年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克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落实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14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514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数量指标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社会效益指标	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2020年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阿克苏地区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和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69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669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数量指标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指标1:			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2020年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伊犁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 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 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 “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 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 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 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 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 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 “主要评价省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 得满分; 低于增幅的, 按比例扣分”;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中部≥40%, 西部≥30%, 东部≥200%, 得满分; 中部<40%, 西部<35%, 东部<50%, 得0分; 在上述比例之间的, 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 “攻坚期内, 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 继续加大支持力度, 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 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 “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 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 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 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 与脱贫成效相挂钩, 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386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538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 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优势产业, 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 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 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数量指标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系统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1:			群众认可程度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2020年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阿勒泰地区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326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32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数量指标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社会效益指标	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2020年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活用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75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7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数量指标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2020年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哈密市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22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22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数量指标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社会效益指标	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指标2: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2020年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博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绩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	年度资金总额:				1318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31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2: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2020年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巴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精英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686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68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数量指标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社会效益指标	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2020年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昌吉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列)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04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0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数量指标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2020年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吐鲁番市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 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 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 “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 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 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 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 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 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 “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 得满分; 低于增幅的, 按比例扣分”;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中部≥40%, 西部≥30%, 东部≥200%, 得满分; 中部<10%, 西部<5%, 东部<50%, 得0分; 在上述比例之间的, 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 “攻坚期内, 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 继续加大支持力度, 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 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 “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 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 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 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金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 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 与脱贫成效相挂钩, 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376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37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 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 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 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 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数量指标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社会效益指标	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抄送: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 厅预算处、国库处、农业
农村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5月21日印发